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目標公司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北京聯合榮邦出售於目標公司的99.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100,000元。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納入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北京聯合榮邦出售於目標公司的99.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100,000元。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納入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財務報表。

2.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賣方：蘇州協鑫新能源

(ii) 買方：北京聯合榮邦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聯合榮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蘇州協鑫新能源將向北京聯合榮邦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99.2%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一座已營運光伏電站，併網容量為約50兆瓦。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納入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財務報表。

代價

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211,100,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北京聯合榮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
- (iii) 北京聯合榮邦的相關承諾及承擔；及
- (iv)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代價付款安排

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應由北京聯合榮邦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蘇州協鑫新能源：

首期付款： 於簽訂購股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北京聯合榮邦應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

二期付款：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北京聯合榮邦應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支付人民幣57,770,000元(「二期付款」)：

- (a) 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北京聯合榮邦豁免；
- (b) 目標公司已完成登記手續，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變動；

(c) 目標公司已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及

(d) 已交付購股協議所列明目標公司的公司文件。

三期付款：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北京聯合榮邦應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支付人民幣63,330,000元（「三期付款」）：

(a) 二期付款已結清；

(b) 已交付及移交購股協議所列明目標公司的文件及項目；
及

(c) 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審計結果及相關事宜已獲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北京聯合榮邦同意及／或解決。

淨應收款項

根據一家中國審計公司所編製的審計報告，於基準日，目標公司應收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其關聯方的淨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961,717元。

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於收到二期付款後10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淨應收款項總額，或北京聯合榮邦可自三期付款抵銷淨應收款項並支付相關金額予目標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其他承諾

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並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i) 除非購股協議另有指明外，否則目標公司已於基準日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土地稅項費用、成本及開支，而蘇州協鑫新能源應負責於基準日前所產生與土地有關的任何缺陷、風險或損失；

- (ii) 目標公司應就土地取得相關批准並履行一切必要法定程序以依法佔用任何土地，並確保概無第三方就相關土地擁有任何權利及權益及／或任何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iii) 目標公司應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格、牌照、批准、許可證及／或具合法約束力的協議，且其應負責承擔所產生的所有相應成本；
- (iv) 在北京聯合榮邦的配合下，蘇州協鑫新能源承諾確保取得相關融資機構就出售事項的批准，而蘇州協鑫新能源應配合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倘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六個月內提前償還現有融資，則蘇州協鑫新能源負責支付有關違約金及費用；
- (v) 待支付予目標公司供應商的相關建築材料費用應予以支付或獲納入載於購股協議的負債清單中；及
- (vi) 蘇州協鑫新能源承諾協助目標公司及國電電力內蒙古於交割日後完成就目標公司的光伏電站項目電力買賣協議的續簽，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他較長期限。

協鑫新能源的其他承諾

協鑫新能源承諾就履行購股協議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提供擔保。

北京聯合榮邦的其他承諾

倘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收到國家補助，北京聯合榮邦應補償蘇州協鑫新能源。補償金額應相當於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所收到國家補助的10%，且應於達成三期付款的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截至基準日，目標公司的應收國家補助為約人民幣92,929,900元。

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目標公司應於以下所有條件獲滿足或獲北京聯合榮邦豁免後進行交割：

- (i) 已取得目標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北京聯合榮邦的股東以及聯交所(如需)就出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批准；
- (ii) 就同意出售事項以及同意解除銷售股份的股權質押及過戶予北京聯合榮邦，達成蘇州協鑫新能源、北京聯合榮邦、目標公司與融資機構均認可的相關書面文件；
- (iii) 目標公司的所有相關索償及債務已根據購股協議予以整合，包括簽訂沖抵協議及完成相關會計程序；及
- (iv) 國電電力內蒙古已出具有關放棄其優先購買權的書面同意書。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北京聯合榮邦應促使於購股協議簽訂之日起計三個月內達成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倘購股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購股協議簽訂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獲達成，則北京聯合榮邦有權解除購股協議及要求蘇州協鑫新能源償還由北京聯合榮邦已支付的款項、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成本以及購股協議規定的違約金額。

過渡期間安排

於過渡期間，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北京聯合榮邦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排：

- (i) 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經營溢利或虧損應由目標公司享有或承擔，而任何目標公司非日常經營產生的其他及／或額外費用及開支應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承擔；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應避免採取任何將會損害北京聯合榮邦於目標公司權利及／或權益的行動；

- (iii) 在未獲北京聯合榮邦書面同意前，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不得採取購股協議所列明的各項行動(例如支付股息)，倘目標公司在未獲同意的情況下採取所列明的任何行動，則北京聯合榮邦應有權要求蘇州協鑫新能源追認相關行動及／或對其虧損進行補償；及
- (iv)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或目標公司應知會北京聯合榮邦彼等無法控制的任何結果事件(如有)，而相關風險及損失應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承擔。

交割

於達成先決條件後，蘇州協鑫新能源應於10個營業日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北京聯合榮邦協定之日內辦理登記手續。

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應為出售事項的交割日。

3. 有關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保利協鑫擁有約62.28%的權益。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北京聯合榮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發展及營運。

北京聯合榮邦由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其間接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控制)間接全資擁有。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擁有99.2%權益，而蘇州協鑫新能源則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摘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淨額	23,964,106	36,095,170	34,979,530
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	22,153,399	33,394,718	32,364,9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65,848,107元、人民幣144,242,824元及人民幣166,396,223元。

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估計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人民幣46,034,947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代價約人民幣211,100,000元與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目標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99.2%，約人民幣165,065,053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就出售事項所錄得的實際收益須經過審核及將基於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資產淨值予以重新評估。

經考慮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各自認為，就長期而言出售事項將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故出售事項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各自的整體利益。

7.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代價約人民幣211,100,000元與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淨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961,717元之間的差額，減去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202,138,000元，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8.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上述「財務影響」，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重大收益。作為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的一環，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綜

合財務報表。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391,711,000元。同時，出售事項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202,138,000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協鑫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0.2%，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0.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指目標公司的關聯方，包括蘇州協鑫新能源
「北京聯合榮邦」	指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	指	購股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擬向北京聯合榮邦出售銷售股份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國電電力內蒙古」	指	國電電力內蒙古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淨應收款項」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按購股協議所載者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差額的金額，且應付款項應低於目標公司應收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蘇州協鑫新能源所持有目標公司的99.2%股權
「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北京聯合榮邦就出售目標公司的99.2%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國電電力內蒙古直接擁有99.2%及0.8%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過渡期間」	指	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莫繼才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